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板小字第1790號

上訴人 簡弘韋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本院113年度板小字第179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查本件上訴利益之金額為新臺幣（下同）7,392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日內如數繳納，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官 陳彥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書記官 林宜宣